

稅務新聞 109-0805

- 一、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，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。
- 二、獎酬股投抵 財務稅務有別。

一、個人從事境外投資所獲配之營利所得或出售利得，應計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民眾因投資境外企業，所獲配營利所得或處分投資股本之利得，屬海外所得，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範圍，應注意是否須申報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海外所得的申報是以「戶」為計算及申報單位，所以申報者應檢視申報戶「全年海外所得」是否達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未達標者，海外所得無須納入計算；超過100萬者，應再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項目，包括：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、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、非現金捐贈金額、綜合所得淨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。如果「基本所得額」未達670萬元者，就沒有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的問題；超過670萬元者，並不表示就要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，而是要將個人所得基本稅額和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來比較，取其高者來繳納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107年度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，國稅局發現甲君的銀行帳戶，在107年自己君帳戶轉入1,000萬元，進一步追查該筆款項來源，發現是甲君投資海外企業獲配之盈餘分配，經加計其107年度非現金捐贈200萬元及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，基本所得額合計1,500萬元，基本稅額為166萬元〔(基本所得額1,500萬元-扣除額670萬元)*20%〕，因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52萬3,400元〔(綜合所得淨額300萬元*適用稅率30%)-累進差額37萬6,600元〕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予以處罰。

國稅局提醒民眾，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，有需填寫「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」併同一般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者，因一時疏忽，漏未申報，只要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，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李股長 06-2298136

更新日期：109-08-0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二、獎酬股投抵 財務稅務有別

2020-08-05 05:48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薪資

員工獎酬股申請研發抵減相關規定

涉及規定	相關細節
認列薪資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員工獎酬股可認列為薪資費用，但須認列於實際發放年度 ●認列費用額度，可依據發放日股價來計算實際價值
研發抵減規定	僅實際認列為薪資費用的技術獎酬股，才能申請研發支出抵減；預先估列而尚未實際發放者，不得申請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程士華 / 製表

圖 / 經濟日報提供

企業發放員工獎酬股後，務必要留意申請投資抵減時，財、稅帳上處理有別，台北國稅局表示，財務帳上可能會分期估列薪資費用，但若想申請研發投資稅務抵減，必須要實際支付獎酬股後，才能依費用認列年度申請。

坊間高度仰賴專業技術的產業，包括科技業及生醫產業等，皆愛用員工獎酬股的模式，提供員工技術作價入股的可能，但為了留住專業人才，往往也會於內部規定，須綁定一定的服務年限，才能取得獎酬性質的技術股。

官員指出，企業聘雇專門從事研發工作的全職人員，其薪資費用其實可以作為研究發展支出而享用稅務優惠，其中獎酬員工的股份，雖然是權利性質的商品，不過還是可以用股價等資訊，來算出這筆獎酬股的公允價值，並在給付日按照它的實際價值，列為研發人員的薪資費用。

根據《產業創新條例》第 10 條規定，企業年度研發支出，可以就支出的 15%，申請直接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額；或是在支出金額的 10% 限度內，分三年抵減營所稅。官員指出，去年的營所稅申報案件中，就有一間科技公司申請研發抵減，主張在年度間已經轉讓二次庫藏股給員工，分別列報 150 萬元、120 萬元。

然而國稅局後來發現，這間公司基於內部作業流程，第二次發放獎酬股時，已經拖到隔年年初才發放，雖然二批獎酬股理應在同一年度發放，但國稅局還是將延誤發放的 120 萬元剔除，這間公司當年度也因此少了近半研發抵減的額度。

又特別針對綁定服務年限的情況，官員表示，營利事業在內部財務帳上可能會逐年認列員工獎酬股的費用，但是就稅務上而言，必須等到確實發放或執行後，才可以適用投資抵減規定。

【2020/08/0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